

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扬州市禹振飞慈善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在江苏省扬州市民政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公益组织，为促进本基金会志愿服务活动的规范发展，保障本基金会志愿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本基金会志愿者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登记，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参与本基金会组织的公益活动并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员。

第三条 本基金会秘书处是本基金会志愿者的登记管理部门，为本基金会志愿者登记、培训、考核、表彰等方面提供服务。

第二章 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为本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一、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 二、 年满十八周岁，或低于十八周岁但经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四、 认同本基金会的宗旨与理念；
- 五、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志愿者招募与登记

一、 招募程序

志愿者招募流程主要包括：发布招募信息、申请人报名、材料审核、面试、背景审核、发出录用通知等步骤。

凡符合本基金会志愿者申请基本条件者，通过以下步骤登记确认：

（一）申请

申请者可直接到本基金会或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提出申请并填写《本基金会志愿者注册登记表》。

（二）材料审核

本基金会秘书处初步审阅志愿者资料，并将符合志愿服务要求的人员资料交由需求部门确定。

（三）面试

本基金会秘书处与志愿者需求部门一起与申请者面谈，确定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为“本基金会志愿者”。

（四）背景调查

本基金会秘书处本着“尊重、保密”的原则对拟录用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解、核实，并及时对背景调查的结果进行汇总，报本基金会领导审阅。

如在资料审查或背景调查过程中发现情况不属实者，本基金会一律不予录用。

（五）确定志愿服务工作

志愿者可以选择本基金会开展的公益活动，从事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工作。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向未能成为本基金会志愿者的申请人说明原因。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本基金会志愿者享有以下各项权利：

- 一、 参加本基金会志愿者相关培训；
- 二、 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三、 获得志愿服务必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 四、 请求本基金会帮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问题；
- 五、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成为本基金会正式员工；
- 六、 对本基金会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本基金会志愿者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 二、 自觉维护本基金会和志愿者形象；
- 三、 履行《志愿服务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 四、 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时，履行合理告知的义务；
- 五、 保守在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秘密和其他受保护的信息；
- 六、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七、 杜绝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或行为；
- 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要求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志愿服务对象和内容

第八条 志愿者服务对象：

- 1、 接受本基金会捐助的人员；
- 2、 其他公益活动所涉及的人员。

第九条 志愿者服务范围：

本基金会开展的公益活动及项目。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建立本基金会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健全登记、管理培训、考核评价、激励表彰等制度，实现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秘书处对本基金会志愿者实行分类管理：

- 一、 个人志愿者：指大学生或研究生等以学习为主要目的志愿者及有一定工作经历和经验、能独立完成志愿服务工作的志愿者；

二、 团队志愿者：本基金会联合本市团市委、共青团及文明办现有的志愿者团队；

志愿者福利：参加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志愿者，本基金会提供在地必要的交通费、餐费等。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日常管理

一、 开展志愿服务时，志愿者要按本基金会要求着装并佩戴“本基金会徽章”；

二、 本基金会秘书处定期组织志愿者绩效评估工作，收集志愿者对本基金会或项目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三、 对不履行义务或因其个人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志愿者，本基金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或终止该志愿者身份等措施。

第六章 激励和表彰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将根据志愿者的服务业绩，不定期组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并为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证明。

第十四条 在征得志愿者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本基金会将把志愿者的工作表现和成绩通报给其所在学校、单位或社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